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文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娟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2,5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晨诚投资	指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嘉兴宏沃	指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江西晨航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晨丰商贸	指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益电子	指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亿电子	指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晨丰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F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伟	徐敏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电话	0573-87618171	0573-87618171
传真	0573-87619008	0573-87619008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cf_info@cnlampholde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1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1
公司网址	www.cnlampholder.com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加才、刘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颖、韩正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877,074,387.34	776,798,535.13	12.91	581,507,4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111,955,460.46	-6.64	92,505,2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90,328,610.13	109,170,293.09	-17.26	91,516,259.53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7,511.20	9,005,351.49	1,580.97	27,955,880.5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508,785.34	900,982,206.12	7.72	340,776,745.66
总资产	1,365,589,054.77	986,087,412.11	38.49	459,388,872.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2	-28.57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2	-28.57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09	-36.70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26.32	减少15.11个百分点	3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25.67	减少15.99个百分点	31.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总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明益电子、宏亿电子多数股权及新购土地和房屋所致。
- 3、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期的每股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683,907.06	232,914,852.75	205,344,564.88	261,131,06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6,734.87	27,071,456.69	24,651,965.40	34,306,4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13,103.95	26,827,938.90	24,007,639.14	21,179,92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221.26	30,310,705.28	19,729,642.89	93,571,941.77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22.23		-273,149.24	-4,391,001.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6,28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3,055.54		3,875,778.50	4,734,58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73.13			421,418.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45,603.84			132,029.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482.49		-325,692.09	16,838.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8,897.25			
所得税影响额	-2,570,761.45		-491,769.80	-201,179.59
合计	14,197,969.09		2,785,167.37	988,975.6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晨丰科技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散热件系列、印制电路板系列、灯头系列、灯具金属件系列及其他产品，广泛应用于照明行业。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市场计划事业部下设采购部，采购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主要分为采购过程设计及采购过程实施。

(1) 采购过程的设计

根据相关方对待可持续发展、长期合作的需求以及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为实现采购的质量合格率、交付及时率等绩效指标，以 ERP 管理系统构成的信息网络平台为依托制定了采购管理流程。

(2) 采购过程的实施

1) 建立关键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为了优化采购过程，公司建立供方过程绩效测量方法和指标。

2) 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测量

① 供应商选择：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和流程，选择与评定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体系、采购流程，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系根据产品质量、供货价格、交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综合评价而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② 采购实施：通过市场调查，实行货比三家，并与品质良好、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③ 采购质量的控制：对采购原料实行进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④ 库存控制：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结合安全库存要求，以降低采购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的安全库存”为生产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程序，再由生产部门生成生产任务单下发到各生产单位；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每

月根据市场分析、库存量情况、生产产能情况与生产部门一起制定月生产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至各生产单位。各项生产任务完工后，由质量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办理成品包装和入库。

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产品工艺的特点，并从成本节约角度出发，会将表面处理等部分工序的加工业务进行外协，由采购部进行外协单位的资质审核，由质量部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管控。

3、销售模式

(1) 公司客户开发方式与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发客户：

1) 集团客户内部推荐：公司客户中的集团公司根据细分产品或经营区域设有多个子公司，在公司的产品、服务取得集团公司内的某一子公司的认可后，集团其他公司也将逐渐转向采购公司的产品；

2) 现有客户推荐介绍：公司与现有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在现有客户群中积累的良好口碑，来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3) 销售人员实地或电话拜访、参加展会结识潜在客户，或通过阿里巴巴等电商网站辅助产品宣传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

(2)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

1) 与客户就销售规模、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协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建立一定时期内的稳定合作关系；

2) 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3)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电话交流、网站交流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需求以获取订单。

(3) 有关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公司合同订单的签订及执行由商贸部门总体负责，每个客户均指定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统筹协调接单、发货、开票、收款、售后处理等。

1) 合同签订

销售合同签订前，由业务经理对客户信誉、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经营销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与客户就信用政策、销售价格、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协商确认。双方确认合同草案后，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同时录入公司 ERP 系统。

2) 接受订单

公司日常通过邮件、传真和网络等方式接受客户订单，由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就订单价格、数量、销售政策与框架合同核对无误后录入 ERP 系统，并经生产部门确认交货日期后，生成正式订单。若系新产品订单，则需首先根据客户要求生产样品，经客户验证通过并留档后，方可接受订单批量化生产。

3) 生产安排

公司正式订单生成后，各生产事业部根据订单进行排机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订单的跟进工作，确保订单在交货日期前完成。

4) 发货控制

生产完工入库后，营销事业部内勤人员开具发货单交给仓库，同时在公司 ERP 系统提交相应发货申请。审核通过后，仓管员办理产品出库。物流部根据发货单联系物流公司办理出运。

5) 收入的确认及款项的收回

公司每月末根据销售对账单等资料对客户开具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回收货款，对未及时回款的客户，营销事业部业务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货款的催收工作。财务中心每月向业务经理提供账龄分析表，由其对逾期客户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款、寄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直至回收货款。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器具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其他行业。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目前仍是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长期并存，此消彼长的转型升级阶段；传统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与企业竞争关系现阶段已逐步进入平稳阶段，行业的利润水平也趋于稳定，LED 照明占整体应用市场的比例逐步提高，成为未来产业成长的关键。

(1) 绿色节能环保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绿色照明工程旨在发展和推广高技术 LED 照明产品，节约电能、保护环境、改善照明质量，通过科学的可持续照明设计，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和性能稳定的 LED 照明产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经济、适宜的环境。

(2) LED 照明发展速度强劲，其应用领域持续扩大

随着环保节能以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逐渐深入和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技术已经在近些年被广泛的应用于照明行业的方方面面，且正随着行业自身的发展扩充到更广阔的领域。同时，国家绿色照明工程以及相关政策直接推动着 LED 照明市场快速向前发展，LED 照明产品将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全面替代其它现有照明产品。

(3) 照明企业加速优胜劣汰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会加速优胜劣汰，缺乏技术优势、经验积累的小企业会被逐渐淘汰，政府也会通过加强引导行业标准建设来促进行业的整合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4) 贸易争端的影响

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政府对中国的 340 亿美元进口产品实施 25% 的制裁性关税，在 7 月 10 日特朗普政府又推出了一份目标清单，公布对额外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 10% 的关税，在 8 月 22 日，特朗普政府再一次对中国的 160 亿美元进口产品实施 25% 的制裁性关税。贸易战有进一步升级的可能。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随着产业的技术进步、装备升级和产品更新，产自中国的照明产品在性价比良好的基础，品种和品质也在不断的完善和提升。近年来，我国出口美国的各类 LED 照明产品数量快速增加，特别是 LED 球泡灯、钨丝灯、PAR 灯、筒灯、管型灯、面板灯等各类替换型光源和灯具产品大量出口。许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已经基本完成了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产品生产的转型升级。由于元器件、原材料采购便捷，产业链配套齐全，特别是有着大量的熟练技术工人，可以预期我国的照明产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还较为明显。但是如果随着贸易战的升级，市场竞争和企业出口将会面临新的压力。

（参考：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创新，注重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市场，现已具有较为完善的内外销渠道、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创新能力、年轻且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团队、精良的制造工艺和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系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一）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始终坚持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经营理念，连续几年承办了中国（浙江）LED 照明产业链择优配套会议或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等活动，经过多年努力，已在产业链中的形成了良好的互动，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飞利浦、欧司朗等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市场地位优势明显。其快速的响应能力及优质的产品供货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在照明行业面临转型发展及产业升级时期，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及市场服务体系，在有效保证客户供货需求外，还融入到产业链的创新互动活动中，实现了上、下产业链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的合作新模式，2018 年，公司通过同产业链收购新增了印制电路板及高透光灯罩业务，进行产业衍生，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心致力于技术研发，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队伍，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电路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器件开发能力，如 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等结构组

件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浙江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省级企业研究院为研发平台，通过与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拥有 89 项专利，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公司曾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多项照明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2018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层既有从事照明行业二十几年的技术人才，又拥有市场敏感度、管理敏感度较高的业务、管理人才，公司拥有系统的团队建设理念和多层次、多维度管理队伍，将“小型化、扁平化、年轻化”作为团队建设的基本思路，坚持将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精神作为培养团队的基本要求，公司经营团队思维敏锐，专注于做好做强照明器件产品，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多年来队伍稳定，凝聚力与执行力不断加强，同时，管理层团队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推行成本管理与绩效考核，与时俱进，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如 LED 散热结构件的研发、信息化管理的升级、组织管理的不断完善，以及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的提高，成功地实现了公司的转型升级。

（四）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制造工艺为基础，通过严格的设备选型和每年有效的技改投入，不断开展制造智能升级及完善生产制造中存在的技术缺陷与问题，是国内同行业较早达到 RoHS 指令要求的制造商之一。公司内部全面推行 CIS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全面运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同时，硬件方面，公司稳步推进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智能立体仓库已经顺利投入使用，散热器注塑设备向新一代电动注塑机升级，信息化管理软件向集团化方向覆盖。公司将产品研发、资源采购、来料监管、工程生产、品质管控各个环节整合成了完善、规模化的生产体系，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公司逐步向智能化转型，公司的智能制造项目被列为省级智能制造重点项目。

（五）管理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晨丰科技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规范且适合自身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了独特的管理竞争优势。目前，晨丰科技拥有一流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本着持续改进，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基于产品产业价值链、经营价值链及业务主流程为依托的组织架构，并通过流程梳理、职权分配等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能有一个职能完善、责权明确、反应迅速、运作高效的支持平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国民经济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 9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6%，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造业产业结构仍处于持续优化的调整阶段，制造企业两极分化比较明显，发展仍面临许多挑战。

照明行业随着全球各国日益关注节能减排，各国陆续出台禁产禁售白炽灯，在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利好政策背景下，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上升至 42.5%，但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提升，照明产品终端价格持续下滑，行业间竞争更趋激烈。

公司 2018 年思变思进，稳步发展，内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围绕主营产品不断深化技术革新及智能制造升级，并通过内部整顿、协调团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原有产品的竞争能力。外部持续调整发展战略进行产业布局，通过兼并整合产业链业务，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及丰富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 2018 年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去印度投资的决策，在为印度市场提供照明器件生产、销售等服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印度巨大的市场潜力来拓宽公司的产业链。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营管理层灵活调整经营部署，加快升级步伐，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行机制，积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074,387.34 元，同比增长 12.9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元，同比下降 6.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点工作情况

1、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2018 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先租后让（租赁）”方式经海宁国土资源局验收，变更为“先租后让（出让）”方式，另外新受让了 52.76 亩工业用地用于完善募投项目建设，合理的利用现有资源，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2.91%，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新的生产用房建设延期，厂房受限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排产，2018 年通过自有资金建设及购入厂房面积在 31000 平方米左右，预计 2019 年 6 月可逐步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厂房面积 35000 平方米，预计在 2019 年 10 月份完工，整年新增厂房面积可达 66000 平方米。

2、并购和对外投资，持续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的调整及中美贸易战影响，国内经济有所放缓，行业内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提升，照明产品终端价格持续下滑，行业间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国内传统市场采用精细耕耘的策略，国外加大印度市场的扩容。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 股权，通过并购使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链价值得到更大体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印度成立了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印度），公司控股 99.9%，计划投资 3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配件、车用照明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印度巨大的市场潜力来拓宽公司的产业链，伺机进行产业外延。

3、加快研发步伐，提升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913 万元，同比增长 26.8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6%，公司研发体系继续以研发中心为依托，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究和开发，在结构组件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模具优化方面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完成了采用电动注塑机生产塑包铝散热器过程全自动化，并尝试突破通过红外线影像对塑包铝散热器的在线检测。全年新增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公司产品开发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劲。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公司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智能立库已经顺利投入使用，散热器注塑设备向新一代电动注塑机升级，信息化管理软件向集团化方向覆盖。生产成本和品质的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逐步实现向智能化生产企业的转型。

4、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LED 灯泡散热器销售金额为 554,405,915.89 元，比 2017 年增长 27.81%，占主营业务收入 64.21%；灯头类销售金额为 284,518,868.68 元，比 2017 年下降 3.87%，占主营业务收入 32.95%；印制电路板销售金额为 16,474,480.5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灯具金属件及其他销售金额为 8,047,665.44 元，占比 0.9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同时销往国外及国内市场，国外市场主要销往印度、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销售额为 208,762,291.24 元，所占比例为 24.18%；境内销售额为 654,684,639.32 元，所占比例为 75.8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074,387.34 元，同比增长 12.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元，同比下降 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28,610.13 元，同比下降 17.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377,511.20 元，同比增加 1580.97%。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0,508,785.34 元，同比增长 7.7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77,074,387.34	776,798,535.13	12.91
营业成本	676,019,264.70	566,598,300.48	19.31
销售费用	23,354,678.68	21,318,345.28	9.55
管理费用	23,734,823.24	18,877,329.65	25.73
研发费用	39,132,288.38	30,840,897.30	26.88
财务费用	-386,633.09	3,764,925.69	-1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7,511.20	9,005,351.49	1,5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55,885.75	-247,469,984.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8,894.59	414,067,058.29	-89.93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迅速发展,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LED 灯泡散热器及灯具金属件销量大幅增长,相应结转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	863,446,930.56	663,274,097.24	23.18	17.59	25.68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灯头类	284,518,868.68	215,630,423.80	24.21	-3.87	4.24	减少 5.90 个百分点
LED 灯泡散热器	554,405,915.89	427,056,921.23	22.97	27.81	34.51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印制电路板	16,474,480.55	14,599,403.40	11.38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8,047,665.44	5,987,348.81	25.60	79.16	77.23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654,684,639.32	506,637,075.91	22.61	13.76	20.78	减少 4.50

						个百分点
境外	208,762,291.24	156,637,021.33	24.97	31.48	44.70	减少 6.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63,446,930.56 元,较上年同期 734,255,459.54 元上升 17.59%; 主营业务成本为 663,274,097.24 元,较上年同期 527,735,294.29 元上升 25.6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 LED 灯泡散热器销量的迅速增长所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变动,相应成本结转变动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灯头类(万只)	372,928.15	374,212.46	48,833.78	-9.69	-8.75	-2.56
LED 灯泡散热器(万只)	154,244.52	156,543.90	14,918.37	32.12	40.31	-2.88
印刷电路板(万只)	8,936.24	10,626.83	479.62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万只)	4,693.87	4,562.79	286.69	53.47	51.21	329.83

产销量情况说明

LED 灯泡散热器和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生产量、销售量上升系下游客户对 LED 灯泡散热器和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公司进一步扩大其产能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510,912,031.67	77.03	409,581,136.71	77.61	24.74	
	直接人工	58,212,445.31	8.78	50,590,664.59	9.59	15.07	
	制造费用	94,149,620.26	14.19	67,563,492.99	12.80	39.35	
	合计	663,274,097.24	100.00	527,735,294.29	100.00	25.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	变动比例 (%)	
灯头类	直接材料	154,542,884.01	23.30	148,629,293.23	28.17	3.98	
	直接人工	20,642,266.13	3.11	19,941,355.42	3.78	3.51	
	制造费用	40,445,273.66	6.10	38,289,884.72	7.25	5.63	
	合计	215,630,423.80	32.51	206,860,533.37	39.20	4.24	
LED 灯泡散热器	直接材料	340,156,019.08	51.28	258,505,600.12	48.98	31.59	
	直接人工	36,064,611.54	5.44	30,193,911.29	5.72	19.44	
	制造费用	50,836,290.61	7.66	28,796,926.96	5.46	76.53	
	合计	427,056,921.23	64.38	317,496,438.37	60.16	34.51	
印制电路板	直接材料	11,862,015.26	1.79				
	直接人工	719,750.59	0.11				
	制造费用	2,017,637.55	0.30				
	合计	14,599,403.40	2.20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直接材料	4,351,113.32	0.66	2,446,243.36	0.46	77.87	
	直接人工	785,817.05	0.12	455,397.88	0.09	72.56	
	制造费用	850,418.44	0.13	476,681.31	0.09	78.40	
	合计	5,987,348.81	0.91	3,378,322.55	0.64	77.2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LED 灯泡散热器和灯具金属件及其他产品成本变动幅度较大系公司销售规模变动，相应成本结转变动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779.2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6,403.96	7.30
客户 B	5,645.81	6.44
客户 C	3,278.50	3.74
客户 D	2,934.98	3.35
客户 E	2,515.96	2.86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合计	20,779.21	23.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364.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A	8,323.94	13.51
供应商 B	5,947.61	9.65
供应商 C	4,583.97	7.44
供应商 D	4,450.29	7.22
供应商 E	4,058.83	6.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7,364.64	44.4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3,354,678.68	21,318,345.28	9.55
管理费用	23,734,823.24	18,877,329.65	25.73
研发费用	39,132,288.38	30,840,897.30	26.88
财务费用	-386,633.09	3,764,925.69	-110.2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受汇兑损益及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9,132,288.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9,132,288.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39,132,288.38 元，较 2017 年增长 26.88%，由于公司继续加大对 LED 散热器件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7,511.20	9,005,351.49	1,5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55,885.75	-247,469,984.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8,894.59	414,067,058.29	-89.93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80.97%，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上年度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89 亿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544,930.77	21.64	179,257,495.64	18.18	64.87	
预付账款	14,772,082.87	1.08	42,584,070.04	4.32	-65.31	
固定资产	272,779,910.46	19.98	151,709,645.57	15.39	79.80	
在建工程	26,515,183.56	1.94	661,264.60	0.07	3,909.77	
无形资产	60,848,559.38	4.46	15,273,856.32	1.55	298.38	
商誉	74,526,854.52	5.46				
长期待摊费用	3,281,759.85	0.24	8,479,020.09	0.86	-6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0,121.99	0.44	2,928,604.00	0.30	104.20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7.62	500,000.00	0.05	20,7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294,893.21	9.83	50,268,907.64	5.10	167.15	
应付职工薪酬	21,897,971.99	1.60	13,924,874.12	1.41	57.26	
应交税金	19,457,377.14	1.42	3,155,375.77	0.32	516.64	
其他应付款	12,198,961.86	0.89	8,891,077.75	0.90	37.20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0.88				
长期应付款	54,926,550.00	4.02				
股本	130,000,000.00	9.52	100,000,000.00	10.14	30.00	
未分配利润	249,830,131.75	18.29	189,783,170.73	19.25	31.64	
少数股东权益	26,855,152.23	1.97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款项增加及收购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多数股权合并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铝带等原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主要系新购房屋及募投项目建造房屋和生产性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和 LED 绿色照明连接件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主要系新购土地增加所致。

商誉：主要系收购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多数股权合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郭店园区厂房改良支出摊销减少及期末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及收购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多数股权合并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开具用于支付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本期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变动及收购宏亿电子合并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购宏亿电子合并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收购宏亿电子合并所致。

长期应付款：收购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多数股权合并所致。

股本：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收购宏亿电子和明益电子多数股权合并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684,853.75	票据保证金及电费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630,633.0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43,308,217.7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25,119.85	借款抵押
合计	102,048,824.3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 LED 照明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 displays, 在全球节能环保理念的贯彻和各国行业政策的扶持下, 近几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总体依然保持 10% 以上速度增长, 截止至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产业规模为 55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6.5%。不过相比较前几年, 增速放缓, 主要原因来自 LED 照明产品终端价格的下滑以及市场需换装的存量下降。

进入 2018 年, 全球 LED 照明市场保持平稳的成长, 产业规模达到了 629 亿美元。从各区域经济表现来看, 除了美国经济复苏强劲, 受到汇率及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不少新兴经济体均面临衰退的负面压力, 包括印度、土耳其、阿根廷等地区均呈现市场震荡的危机, 因而减弱了国内市场的成长表现, 在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 作为民生需求品的照明市场也呈现了增长缓慢的现象。

以上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购买明益电子 51%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672.00 万元收购陈常海、邬卫国其所持有的明益电子 51% 股权。其中，陈常海出让其持有明益电子 30.60% 的股权，股权交易作价为 2,203.20 万元；邬卫国出让其持有明益电子 20.40% 的股权，股权交易作价为 1,468.80 万元。

2、购买宏亿电子 67%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7,537.50 万元收购彭金田、汪德春其所持有的宏亿电子 67% 股权。其中，彭金田出让其持有宏亿电子 65% 的股权，股权交易作价为 7,312.50 万元；汪德春出让其持有宏亿电子 2% 的股权，股权交易作价为 225.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62.335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灯头、灯座、电光源产品制造、销售，组合仪表及表面打磨处理，废旧玻璃回收。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8,539,699.06 元，净资产 111,745,421.85 元，净利润 9,937,015.54 元。

2、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6,715,276.50 元，净资产 9,686,956.90 元，净利润 -654,638.39 元。

3、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67%，其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2,810,389.64 元，净资产 26,580,997.27 元，净利润 7,451,136.62 元。

4、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51%，其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9,912,750.48 元，净资产 33,090,987.94 元，净利润 11,282,655.46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照明行业主要包括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市场，其中传统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等，LED 照明市场的主要产品包括 LED 球泡灯、筒灯、射灯等。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也是照明行业中的一项重要组成，主要包括灯头、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灯罩等。其中灯头既可应用于传统照明的白炽灯、汽车灯、节能灯和卤素灯等，又可应用于 LED 球泡灯、射灯等，散热器及灯罩主要应用于 LED 球泡灯，灯具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 LED 筒灯、LED 面板灯等。

1、行业竞争格局

(1) 照明行业

随着经济快速成长与节能政策的大力推动，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具成长潜力的 LED 照明市场，预计在未来数年间市场规模将迈入高速成长期。庞大的市场规模不但吸引国际性照明领导厂商大举布局，更激起中国区域性照明厂商乘势崛起的企图，在地方政府的推动与大型企业的投入下，已形成集团化、区域化的高度竞争态势。

照明产业基本上存有光源全球化、灯具本地化的产业特性，再加上近年中国 LED 市场商机，主要来自政府公共建设与示范标案，一般住宅与工商业照明等室内照明的市场比例仍低，以致于国内 LED 照明产业逐渐形成特殊的区域化与集团化战略布局。

由于 LED 照明同时具备庞大市场潜力与节能产业之特性，是国内各地方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尤其是沿海较具经济实力之省市，如广东、浙江、江苏等，对于当地 LED 照明厂商的扶持力度较大。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培育地方产业发展的思维下，市场保护措施较多，若未能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LED 照明厂商将难以进行跨省份市场布局，使得国内 LED 照明厂商具显着地方性色彩，并逐渐形成区域化竞争的状态。

国内 LED 照明产业资金与技术进入障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高，再加上市场区域化特性，相关厂商不约而同采取垂直整合战略布局，使得国内 LED 照明产业逐渐摆脱过去小规模、低质量的产业风貌，形成大型集团化的产业竞争态势。

(2)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

LED 照明占整体应用市场之比例逐步提高，成为未来产业成长的关键，对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需求仍将处在增长过程中。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中典型的领先企业包括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此外，行业内也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总体而言，照明产品结构组件市场在需求稳步增长过程中，企业的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市场秩序也将在企业竞争及政策、标准出台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2、行业市场化程度

照明行业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行业主要以民营企业、外资及中外合资企业为主，多数企业已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照明领域，保持和巩固公司在国内外同类品牌中的领先地位；依托在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领域的产品研发、制造工艺、智能生产等方面的优势，抓住绿色照明产品不断转型提高的有利时机，重点关注智能照明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照明器件的市场进入门槛，持续推进企业产业化及智能化升级，保持国内市场优势地位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销售渠道，做好产业布局的新一轮准备。通过逐步引进国内外顶尖研发设计人才，加大研发软硬件投入，逐步打造一流的国际化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改投入、引进先进的智能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实现自动化、集约化和精益化生产，以提高供应链的快速响应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公司经营目标

2019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指导方向进行战略布局，提升主业销售规模及进行产业布局双线发展，现有主要产品仍将精细耕耘，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加强供货渠道及营销网络建设，进行区域化、全球化产业布局；同时，将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如电视背光源电路板、LED 高透光灯罩、汽车前大灯组件、高功率散热器等产品，重点关注相关照明外延领域的市场变化，力争丰富产品线；另外，通过精细化管理、卓越绩效手段，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改善公司经营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努力实现销售规模与营业利润的大幅增长。

2、主要工作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及子公司项目建设

2019 年加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高标准推进各项目建设，力争 2019 年底完成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建设。

2019 年各子公司加大自有资金投入，完善各配套项目建设，新增生产厂房 66000 平方米投入使用，其中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LED 免焊生产线项目；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照明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及电视背光源电路板项目；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LED 照明高透光灯罩项目及合金铝散热器项目。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确保主营产品产能的扩张，完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目标。

(2) 持续推进制造升级转型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制造智能化项目升级，2019 年完成注塑工序从原材料到成品入库的全自动化后，力争全厂区覆盖。通过各类数据在线工控机的收集，第一时间获得各类生产数据，把控生产节奏，加快库存周转，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逐步夯实制造成本精细化管理。

(3) 印度投资项目投产

印度工厂项目 2019 年增资到 1500 万美元，完成投资的 50%，通过租赁厂房及自建厂房同步实施，计划 2019 年下半年投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铜带、铝带、塑料等，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营业利润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未来大宗商品市场仍存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若将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或者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照明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竞争的市场，相关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在照明行业的投入，尽管公司已经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但未来仍面临着较大的市场规模提升压力，如何以最快的速度把产品推向市场，快速提高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还存在一定的风险。

从长期看，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不断推广应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增多、产能扩大，一方面，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下降可能导致 LED 照明行业的整体产品价格降低，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的价格出现下降，进而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 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高，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带、铝带及塑料，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铜材、铝材及塑料供应商。为降低采购成本，以及便于进行产品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原材料供应商本身经营情况或产品质量出现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足额采购到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或导致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下游行业可能发生的变化，存在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若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开拓力度不足，则可能影响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 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并没有设置特别的贸易障碍，但不排除以后可能会面临某些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对该国或地区的销售，甚至暂时性的退出该市场，从而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6)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通过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发布政策和行业具体发展规划等方式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若未来照明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或未能及时适应新的业务领域，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经营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风险

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对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研发优势一直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一支优秀且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并且顺利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在短期内大量流失，则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业绩的增长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 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需引进部分管理人才；为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大产品开发与创新，将依靠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较高的生产效率，必须保证有足够数量适应岗位工作的熟练工人及车间管理人员。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运营及实现产品销售，需引进相关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等。

若因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因职工薪酬及福利水平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水平，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管理、销售、技术研发人才及熟练工人大量流失，而公司不能及时从市场招聘到足够合格的人员进行补充，将导致公司面临业务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4) 产品质量风险

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但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的风险，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对客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也将由此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损失；若未来公司产品经常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研发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创新，但不能保证公司现阶段正在从事的研发活动都能取得预期成果，也不能保证研发成果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中非关键的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但是，若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委托加工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进行补救或更换供应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废水等，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晨航、宏亿电子的部分产品需通过电镀工序或者印刷工艺进行表面处理。在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出现重大环保问题进而影响公司或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8) 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将公司打造为国际一流的绿色照明结构组件的提供商。由于产品与技术研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此期间内下游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导致公司现有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不相符，将会产生公司经营战略或方针发生重大调整的风险。

(9)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项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但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

除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老化、疏于安全管理、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公司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良好，商业信用较高，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回款异常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具体情况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随着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或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进行生产备货，同时根据预计未来订单情况、供应商交货期、原材料耗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

若未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员工薪酬等经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 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汇率持续波动，将对公司出口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 2017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公司本期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子公司江西晨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西晨航 2016 至 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8〕3 号），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宏亿电子 2018 至 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 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生产企业自营或通过代理出口货物实行的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若未来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经营过程中可能因生产、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因项目实施、设备和人员磨合、市场开发等方面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并实现产品销售需要一个过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一段时间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产能将增长较快，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跟不上产能扩张的进度，新接订单不足，将可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且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和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充分考虑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2,5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利。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2.50	3	32,500,000.00	104,526,579.22	31.09

2017 年	0	3.50	3	35,000,000.00	111,955,460.46	31.26
2016 年	0	2.00	0	15,000,000.00	92,505,235.14	16.22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明益电子原股东陈常海、邬卫国；宏亿电子原股东彭金田、汪德春	<p>根据业绩承诺方承诺，明益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600 万元；宏亿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00 万元、1300 万元和 2500 万元。</p> <p>业绩承诺方承诺，如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晨丰科技支付补偿。</p>	2018 年 9 月 19 日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和魏新娟、魏一骥、控股股东求精投资、股东香港骥飞	<p>(1) 本人/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p>	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减持期限：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股东晨诚投资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减持期限：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	<p>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公司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是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晨丰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求精投资、股东香港骥飞、股东嘉兴宏沃及股东晨诚投资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公司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是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及控股股东求精投资	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3、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若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其他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及控股股东求精投资	<p>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1）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2）本公司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本公司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公司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则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公司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公司分配的现金分红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公司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p>					
其他	<p>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当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情形时，本人将采取下述措施：1、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本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增持计划。（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2、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3、本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本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工作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第 2 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若本人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实施增持计划的，且经公司要求仍未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实际增持股份数量×每股净资产若本人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将未来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归为公司所有直至达到现金补偿金额为止。若本人多次未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完整</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增持计划的，现金补偿金额将累计计算。					
其他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及控股股东求精投资	承诺本人/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公司股东香港骥飞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晨诚投资及股东嘉兴宏沃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何文健魏新娟及控股股东求精投资	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股份公司向本人/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明益电子参股股东陈常海、邬卫国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陈常海、邬卫国承诺：明益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600 万元。

明益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36,355.07 元，超出业绩承诺利润 5,136,355.07 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汪德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彭金田、汪德春承诺：宏亿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00 万元、13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宏亿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73,173.59 元，业绩承诺利润为 7,000,000.00 元，差异额-126,826.41 元，宏亿电子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宏亿电子在 2018 年与公司进行并购后，进行生产设备改造及厂房重新布局，改造周期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期间生产有所影响，销售及利润有所下降，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利润。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明益电子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6,355.07 元，超出业绩承诺 5,136,355.07 元，完成业绩承诺；

宏亿电子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173.59 元，2018 年业绩承诺 7,000,000.00 元，宏亿电子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 126,826.41 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 212,434.24 元，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承诺方彭金田和汪德春按比例各自承担补偿金额。该笔补偿款冲抵公司第二期交易对价。

报告期内，宏亿电子公司及明益电子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19 年-2023 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及现金流量保持在 2023 年的水平不变。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其他相关费用及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3,757,811.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257,495.64
应收账款	155,499,684.5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10,504.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10,504.71		
固定资产	151,709,645.57	固定资产	151,709,645.57
固定资产清理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268,907.64
应付账款	50,268,907.64		
应付利息	664.58	其他应付款	8,891,077.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90,413.17		
管理费用	49,718,226.95	管理费用	18,877,329.65
		研发费用	30,840,89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700,99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4,191.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2,433,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33,2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财务顾问	/	0
保荐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向境外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报告期内后续无相关进展	http://www.sse.com.cn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西区块地上建筑物，共计10幢建筑物	18,008,907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9月6日			缓解生产用房紧张局面	否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西区块	23,8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8年9月6日				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星潮刀剪有限公司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中区块	88,200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中区块	88,200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15日					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瑞贝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中区块	19,800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31日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6年3月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2016年8月就该宗地上西区综合楼及1-9号车间共计23123.27平方米的10幢建筑物签订了《房屋先租后让合同》，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止。前述合同约定前5年土地租金为470万元，土地总价款为2,380万元；房屋租金360.18万元，房屋总价款为1,800.89万元。若5年租赁期满后未达到相关开发条件的，允许公司续租一次，但续租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年租金按照前5年平均年租金缴纳，当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后，公司可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受让该地块，并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配合办理上述房屋的契证、产权证，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房屋受让金额为土地和房屋总价款扣除已经缴纳的前期租赁款。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达到《工业投资项目准入审查意见书》约定考核指标并通过验收后，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以自筹资金1,910万元人民币购买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块)51880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保障公司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建设。

(2)公司与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18日签订了《建筑物转让合同》，向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购买了盐官镇天通路2号(原电镀园区)中区块，总建筑面积约29341.5平方米的建筑物。

该建筑物带租转让，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与原承租人海宁市星潮刀剪有限公司、海宁鸿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宁瑞贝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关系中的出租人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变更为公司；2018年9月18日签订《建筑物转让合同》后，原租赁合同期满前的租赁事宜由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原租赁合同期满后由公司决定是否与现承租人续租；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基准日前发生的租金归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所有，基准日后发生的租金归公司所有。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无	0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5,000 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42,100,000.00	24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11,100,000.00	2018年4月	2018年9月6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	按合同	4.05%	182,283.29	182,283.29	已收回	是		/

海宁盐官支行			11日	日	金	财产品	约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8月21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按合同约定	4.60%	463,780.83	463,780.83	已收回	是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10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按合同约定	4.71%	1,548,493.15	1,548,493.15	已收回	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2月10日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51,446.58	251,446.58	已收回	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0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10日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5,946.57	105,946.57	已收回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期限结构型	3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3月1日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15%	310,397.26			是	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期限结构型	40,00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6月3日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按合同约定	4.20%				是	是	/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18年12月04日	2019年10月18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按合同约定	4.0%				是	是	/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03月21日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按合同约定	3.9%	198,739.72			是	是	/
中国农业	保本浮	10,000,000.00	2018	2019	募	结	按		120,547			是	是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盐官 支行	动收益	0	年 12月 19日	年04 月08 日	集 资 金	构 性 存 款	合 同 约 定	.95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海宁斜桥 支行	保本浮 动收益	60,000,000.0 0	2018 年 12月 25日	2019 年 10月 10日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按 合 同 约 定	3. 5%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240,000,000.00元。2、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3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10,397.26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8,739.72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19年4月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20,547.95元。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精准扶贫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方式之一。公司积极响应，落实国家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部署，结合企业优势采取多样化的扶贫方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动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与黑水县木苏乡大寨子村签署东西扶贫协作框架协议，积极开展结对共建，逐步、有序开展扶贫工作，2018 年公司已出资 10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0
二、分项投入	
1. 社会扶贫	
1.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积极实施精准扶贫，采取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经济支持等多种方式，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有实效的精准扶贫工作机制。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改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在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公司能够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利于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的知情权，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认真对待每一位咨询者，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及时披露公司信息。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工作机制，保障员工的各项权利，关注员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营造一流环境，培养一流人才，创造一流业绩，实现企业与职工互利共赢。

(1)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此外，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让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 公司始终关注员工的安全生产。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以车间一线主管人员为核心的消防应急指挥系统，以确保高效应对突发的消防安全事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教育、重点及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生产处罚管

理、安全事故处理、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考核等方面做出了细致而严格的规定，并要求全体员工照章执行，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进行严格的处罚。新进员工均须接受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2018 年，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较为平稳，没有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公司注重员工权益的保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职工代表监事选任制度，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了对公司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职工权益。同时，公司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成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4) 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生涯的发展规划，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务实高效的培训机制，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培训体系，公司主要采用的培训形式包括：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等。主要的培训方式是内部培训。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建立合理的员工薪酬考核机制，完善“选人、育人、用人、留人”的机制。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社会承担责任，为股东实现回报。”的经营理念，打造最值得消费者信赖和尊重的品牌，经营过程中充分兼顾相关利益方的利益，追求与供应商、客户协同发展。

(1) 公司在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形成了以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为主、辅以其他供应渠道的多层次原料供应商体系。

(2) 公司始终坚持以顾客为中心，了解客户产品质量需求，及时处理客户的产品质量反馈信息，提高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公司客户的建议会由客户部负责接收，并且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认证和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在生产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总经理领导质量部，各生产事业部、营销事业部、研发中心及有关人员对质量检验规范从严要求，在原材料制成产成品后将检查项目规格、质量标准、检验频率、检验方法及使用仪器设备等填注于“过程控制计划表”内经各主管核签，并且经总经理核准后分发有关部门执行。

4、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研发等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公司目前持有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FC 盐 A381044)，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航目前持有乐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2015]020)，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COD，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目前持有景德镇市昌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J2018002)，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COD，有效期限：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环境保护情况较好。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一直专注于照明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也始终坚持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经营理念，连续几年承办了中国(浙江)LED 照明产业链择优配套会议或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等活动，经过多年努力，已在产业链中的形成了良好的互动，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飞利浦、欧司朗等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市场地位优势明显。其快速的响应能力及优质的产品供货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与此同时，公司作为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在照明行业面临转型发展及产业升级时期，凭借成熟的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及市场服务体系，在有效保证客户供货需求外，还融入到产业链的创新互动活动中，实现了上、下产业链共同开发、共同成长的合作新模式，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晨丰科技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规范且适合自身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了独特的管理竞争优势。目前,晨丰科技拥有一流的专家及管理团队,并遵循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已经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本着持续改进,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了基于产业价值链、经营价值链及业务主流程为依托的组织架构,并通过流程梳理、职权分配等保证了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能有一个职能完善、责权明确、反应迅速、运作高效的支持平台。

2018 年度,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认识到与利益相关者和受益人期望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还将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从而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获得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FC 盐 A381044),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江西晨航获得由乐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18[017]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控股子公司宏亿电子获得由景德镇市昌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CJ2018002),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环境保护情况较好。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22,500,000	-11,700,000	10,800,000	85,800,000	6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600,000	51.60%			15,480,000	-11,700,000	3,780,000	55,380,000	42.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600,000	51.60%			15,480,000	-11,700,000	3,780,000	55,380,000	42.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3,400,000	23.40%			7,020,000		7,020,000	30,420,000	23.4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400,000	23.40%			7,020,000		7,020,000	30,420,000	23.4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5.00%			7,500,000	11,700,000	19,200,000	44,200,000	34.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7,500,000	11,700,000	19,200,000	44,200,000	3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

计分配现金红利 3,5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 万股增加至 13,000.00 万股。

报告期内，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 12 个月，涉及 1 名股东，为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计 11,700,000 股。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4,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5,800,00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股份变动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期的每股收益。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	0	10,530,000	45,63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0	7,020,000	30,42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0	2,250,000	9,750,000	首发上市限售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1,700,000	2,700,000	0	首发上市限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已解除限售
合计	75,000,000	11,700,000	22,500,000	85,8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986,087,412.11 元，负债总额 85,105,205.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8.63%；期末资产总额为 1,365,589,054.77 元，负债总额为 368,225,117.2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6.9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 限公司	10,530,000	45,630,000	35.10	45,63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 公司	7,020,000	30,420,000	23.40	30,420,000	无	0	境外法 人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 公司	2,700,000	11,700,000	9.00	0	质 押	9,000, 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9,750,000	7.50	9,75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褚惠勤		290,760	0.22	0	未 知	0	境内自 然人
庞风琼		286,000	0.22	0	未 知	0	境内自 然人
梁润权		260,065	0.20	0	未 知	0	境内自 然人
龙卫洋		186,700	0.14	0	未 知	0	境内自 然人
怀杭		157,040	0.12	0	未 知	0	境内自 然人
王井余		128,900	0.10	0	未 知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1,700,000				
褚惠勤	290,760	人民币普 通股	290,760				

庞风琼	2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
梁润权	260,065	人民币普通股	260,065
龙卫洋	1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700
怀杭	157,04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40
王井余	1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00
代学荣	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
陈军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于有为	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45,630,000	2020年11月28日	10,53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30,420,000	2020年11月28日	7,02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2020年11月28日	2,250,000	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海宁晨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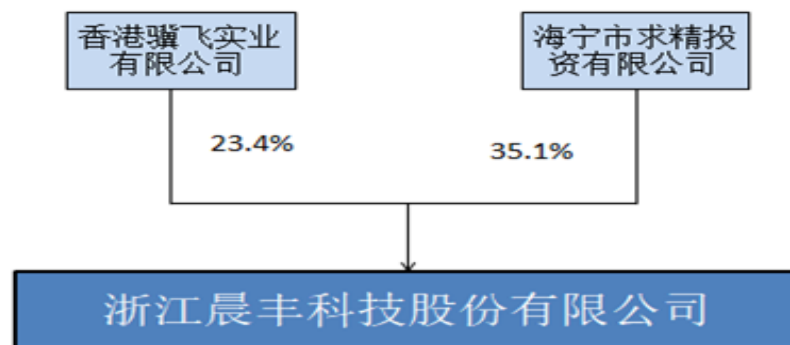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文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魏新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注：何文健与魏新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605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8.5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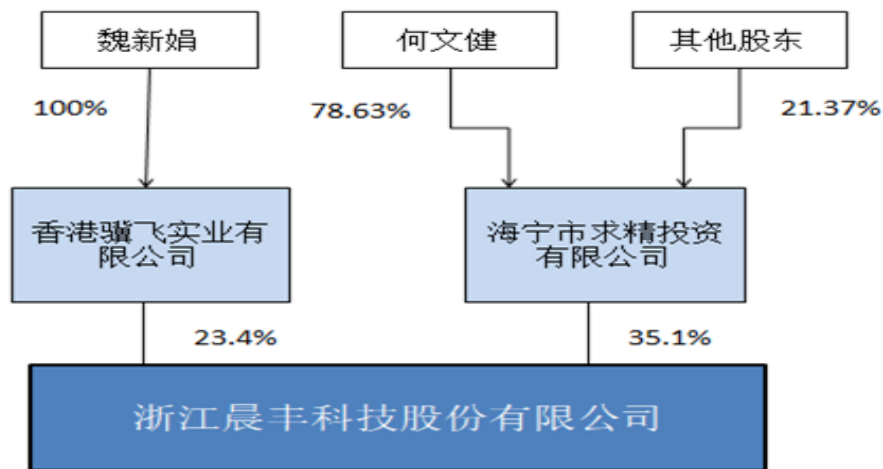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文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4	2015.11	2021.11	0	0	0	无	74.58	否
魏新娟	董事	女	51	2015.11	2021.11	0	0	0	无	53.30	否
	副总经理			2015.11	2018.11						
何文联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0	2015.11	2021.11	0	0	0	无	47.60	否
魏一骥	董事	男	29	2015.11	2021.11	0	0	0	无	36.12	否
	副总经理			2018.4	2021.11						
	研发中心主任			2015.11	2018.4						
陆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45	2015.12	2021.11	0	0	0	无	39.13	否
沈珺	董事	男	36	2015.12	2021.11	0	0	0	无	0.00	否
王卓	独立董事	女	42	2016.2	2021.11	0	0	0	无	7.00	否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女	55	2015.11	2021.11	0	0	0	无	7.00	否
朱加宁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11	2021.11	0	0	0	无	7.00	否
孙若飞	监事会主席	男	39	2015.11	2021.11	0	0	0	无	38.31	否
查云峰	监事	男	43	2018.11	2021.11	0	0	0	无	24.12	否
葛湘萍	职工监事	女	39	2018.11	2021.11	0	0	0	无	17.76	否
钱浩杰	财务总监	男	41	2018.11	2021.11	0	0	0	无	26.87	否
	财务负责人			2015.11	2018.11						
张红霞	副总经理	女	44	2018.11	2021.11	0	0	0	无	25.81	否
	监事			2015.11	2018.11						

徐燕 (离任)	职工监事	女	37	2015.11	2018.11	0	0	0	无	23.4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28.0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文健	汉族，1965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当选为海宁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宁市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海宁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十大工业转型发展风云人物”、“嘉兴市南湖百杰优秀人才”、“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何文健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新娟	汉族，1968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海宁市盐官汽车汽配厂职员；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任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文联	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海宁市盐官灯头五金厂机修工；1998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灯头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魏一骥	汉族，199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伟	汉族，1974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沈珺	汉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副书记；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团委书记；2009 年 9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董事、校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7 月至今任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卓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习；2001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	1964 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兼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加宁	195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市国纲华辰（杭州）律师事务所；2015 年 4 月起任职于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曾任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副主任，北京市国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为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若飞	汉族，198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入伍参军；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袁花分理处驾驶员；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业务员、监事兼销售部经理助理、监事兼营销部二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查云峰	汉族，1976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机修工；2001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机修工副主任、车间主任、一分厂厂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灯头事业部副总助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葛湘萍	汉族，198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嘉兴优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钱浩杰	汉族，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海宁市万力工具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8 年 11 月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红霞	汉族，1975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兼仓库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注塑事业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燕	汉族，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精冲事业部经理、财务中心专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文健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8年12月	
魏新娟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	
何文联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998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珺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2月	
沈珺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7月	
沈珺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董事、校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9年9月	
沈珺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月	
沈珺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月	
沈珺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8月	
沈珺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12月	
王卓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秘书长	2007年12月	
王卓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2020年8月
潘煜双	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20日	2020年01月19日
潘煜双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潘煜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30日	2020年08月29日
潘煜双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潘煜双	嘉兴学院	商学院院长	2016年7月	
朱加宁	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5年4月	
朱加宁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	2021年9月

朱加宁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季度发放津贴，个别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按月领取月薪，年终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确定最终金额。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28.0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查云峰	非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葛湘萍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徐燕	原职工监事	离任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红霞	原监事	离任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魏一骥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钱浩杰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红霞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魏新娟	原副总经理	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29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181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10
合计	1,2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大专	239
中专及以下	1,000
合计	1,29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划分工作岗位，员工收入总体上包括岗位固定工资、岗位绩效工资、辅助工资、奖金（年终奖金、特殊奖金等形式）、福利组成部分，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结构组合。

公司薪酬调整采取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相结合原则。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市场环境、经济形势、公司效益与公司发展情况决定；个别调整分为司龄工资调整、学历职称工资调整、岗位固定工资调整等部分。岗位固定工资调整根据员工个人考核结果和岗位变动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加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培养优秀技术人才；一线员工参加安全生产、6S、质量、操作技能等培训，不断提升一线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关于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文健和魏新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已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1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并进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换届。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9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监事会换届。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投资者

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互动平台的问题回复。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努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九）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报备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何文健	否	10	10	0	0	0	否	5
何文联	否	10	10	0	0	0	否	5
魏新娟	否	10	10	0	0	0	否	5
魏一骥	否	10	10	0	0	0	否	5
沈珺	否	10	10	0	0	0	否	5
陆伟	否	10	10	0	0	0	否	5
潘煜双	是	10	10	6	0	0	否	5
朱加宁	是	10	10	3	0	0	否	4
王卓	是	10	10	1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提出建议，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未提出有关异议的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结合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公司自我评价意见基本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2228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晨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晨丰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从事的灯头及 LED 散热件经营业务。2018 年度,晨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7,707.44 万元。

根据晨丰科技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晨丰科技公司内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关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晨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不同且较复杂,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3)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4)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核实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晨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商誉项目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452.6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52.69 万元。

管理层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识别在选择关键假设时可能存在的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晨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晨丰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晨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晨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晨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晨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加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芳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699,156.45	230,068,35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544,930.77	179,257,495.64
其中：应收票据		59,051,957.85	23,757,811.10
应收账款		236,492,972.92	155,499,684.54
预付款项		14,772,082.87	42,584,070.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77,971.51	2,310,504.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085,124.31	136,641,655.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052,002.54	212,236,043.57

流动资产合计		915,831,268.45	803,098,12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779,910.46	151,709,645.57
在建工程		26,515,183.56	661,26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848,559.38	15,273,856.32
开发支出			
商誉		74,526,854.52	
长期待摊费用		3,281,759.85	8,479,02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396.56	3,936,90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0,121.99	2,928,6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757,786.32	182,989,291.39
资产总计		1,365,589,054.77	986,087,41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294,893.21	50,268,907.64
预收款项		2,705,864.14	2,925,44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97,971.99	13,924,874.12
应交税费		19,457,377.14	3,155,375.77
其他应付款		12,198,961.86	8,891,077.75
其中: 应付利息		140,594.43	664.5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555,068.34	79,665,67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4,926,5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43,498.86	5,439,52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70,048.86	5,439,529.49
负债合计		368,225,117.20	85,105,20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869,468.34	591,869,46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09,185.25	19,329,567.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9,830,131.75	189,783,17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508,785.34	900,982,206.12
少数股东权益		26,855,15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7,363,937.57	900,982,20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5,589,054.77	986,087,412.11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635,000.21	214,091,59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2,626,228.17	184,233,853.01
其中：应收票据		53,334,143.73	19,881,611.10
应收账款		189,292,084.44	164,352,241.91
预付款项		11,814,139.61	42,538,772.55
其他应收款		6,851,934.49	2,169,766.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6,009,688.94	110,401,293.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3,058,923.32	211,944,302.72
流动资产合计		803,995,914.74	765,379,57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778,120.54	80,683,120.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549,006.56	142,017,009.60
在建工程		18,556,233.27	433,51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12,582.34	14,707,44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8,350.52	8,479,02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142.00	2,586,83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0,121.99	1,138,2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404,557.22	250,045,143.91
资产总计		1,294,400,471.96	1,015,424,72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00.00	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993,332.66	111,949,495.35
预收款项		2,123,948.39	2,607,535.28
应付职工薪酬		14,158,205.92	12,022,252.41
应交税费		11,657,728.18	2,787,161.07
其他应付款		9,115,129.93	8,887,37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048,345.08	138,753,82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4,926,5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98,024.11	5,439,52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24,574.11	5,439,529.49
负债合计		363,372,919.19	144,193,35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062,488.88	598,062,48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96,506.40	18,816,888.20
未分配利润		204,668,557.49	154,351,99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027,552.77	871,231,37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400,471.96	1,015,424,722.12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7,074,387.34	776,798,535.13
其中：营业收入		877,074,387.34	776,798,53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2,717,814.39	650,591,320.55
其中：营业成本		676,019,264.70	566,598,300.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25,659.51	4,078,685.89
销售费用		23,354,678.68	21,318,345.28
管理费用		23,734,823.24	18,877,329.65
研发费用		39,132,288.38	30,840,897.30
财务费用		-386,633.09	3,764,925.69
其中：利息费用		1,154,673.15	1,901,825.51
利息收入		1,099,460.60	253,259.72
资产减值损失		5,937,732.97	5,112,836.26
加：其他收益		2,793,055.54	2,375,77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5,60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22.23	-29,488.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953,110.10	128,553,504.86
加：营业外收入		3,136,597.07	1,655,207.58
减：营业外支出		694,079.56	724,560.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95,627.61	129,484,151.75
减：所得税费用		15,732,438.97	17,528,69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63,188.64	111,955,46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63,188.64	111,955,460.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136,609.4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111,955,46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63,188.64	111,955,46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26,579.22	111,955,46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6,609.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19,727,773.44	758,529,616.85
减：营业成本		649,153,794.33	572,525,548.40
税金及附加		3,898,500.33	3,402,572.62
销售费用		20,508,109.02	18,656,727.39
管理费用		17,035,087.50	15,706,693.36
研发费用		33,074,282.94	26,688,893.09
财务费用		-820,985.79	3,676,698.56
其中：利息费用		640,749.80	1,901,825.51
利息收入		1,101,130.40	217,537.54
资产减值损失		4,951,762.26	3,657,659.01
加：其他收益		1,628,132.28	2,274,00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5,60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9.28	-8,199.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408,248.25	116,480,627.43
加：营业外收入		3,130,250.17	1,652,570.41
减：营业外支出		565,124.60	613,44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73,373.82	117,519,750.66
减：所得税费用		13,177,191.82	16,189,37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96,182.00	101,330,37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96,182.00	101,330,374.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796,182.00	101,330,37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188,747.91	472,632,939.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3,052.00	5,389,36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0,123.91	7,134,1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111,923.82	485,156,49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633,784.83	319,984,76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037,673.57	85,864,53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20,731.58	33,764,22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2,222.64	36,537,62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34,412.62	476,151,1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7,511.20	9,005,35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45,603.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859.56	82,928.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48,463.40	82,92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280,746.38	36,452,91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100,000.00	211,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423,602.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04,349.15	247,552,91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55,885.75	-247,469,98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60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500,000.00	4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00,000.00	538,10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00.00	8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72,896.20	16,952,33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8,209.21	19,583,80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1,105.41	124,036,14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8,894.59	414,067,05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431.51	-426,67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4,048.45	175,175,75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68,351.15	44,892,59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14,302.70	220,068,351.15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875,813.11	510,110,05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9,988.29	4,766,16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4,100.55	6,660,21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29,901.95	521,536,44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039,134.03	375,542,51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30,417.10	72,782,72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4,630.28	28,523,29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4,673.40	30,734,78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38,854.81	507,583,3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91,047.14	13,953,12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45,603.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799.56	8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13,403.40	80,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29,773.67	33,212,81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268,450.00	21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98,223.67	244,312,8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84,820.27	-244,232,71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8,60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00,000.00	4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0,000.00	538,10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8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66,224.86	16,952,33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542.54	19,583,80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63,767.40	124,036,14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6,232.60	414,067,05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91.72	-421,95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0,348.81	183,365,520.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91,590.27	20,726,06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11,241.46	204,091,590.27

法定代表人: 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娟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91,869,468.34				19,329,567.05		189,783,170.73	900,982,206.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91,869,468.34				19,329,567.05		189,783,170.73	900,982,20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9,479,618.20		60,046,961.02	26,855,15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526,579.22	1,136,609.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79,618.20		-44,479,618.20		-3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9,618.20		-9,479,61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718,542.81	25,718,542.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561,869,468.34			28,809,185.25		249,830,131.75	26,855,152.23	997,363,937.5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3,619,468.34				9,196,529.59		102,960,747.73		340,776,74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53,619,468.34				9,196,529.59		102,960,747.73		340,776,74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38,250,000.00				10,133,037.46		86,822,423.00		560,205,46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955,460.46		111,955,460.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38,250,000.00								463,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438,250,000.00								463,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33,037.46		-25,133,037.46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3,037.46		-10,133,037.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91,869,468.34				19,329,567.05		189,783,170.73		900,982,206.12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合	备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98,062,488.88				18,816,888.20	154,351,993.69	871,231,37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98,062,488.88				18,816,888.20	154,351,993.69	871,231,37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30,000,000.00				9,479,618.20	50,316,563.80	59,796,18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796,182.00	94,796,18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479,618.20	-44,479,618.20	-3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479,618.20	-9,479,618.2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3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0				568,062,488.88				28,296,506.40	204,668,557.49	931,027,552.7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59,812,488.88				8,683,850.74	78,154,656.58	321,650,99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38,250,000.00				10,133,037.46	76,197,337.11	549,580,374.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330,374.57	101,330,374.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38,250,000.00						463,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438,250,000.00						463,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33,037.46	-25,133,037.46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33,037.46	-10,133,037.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98,062,488.88			18,816,888.20	154,351,993.69	871,231,370.77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2018 年 5 月，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股份总数 13,000 万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2587440XX；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文健；注册地址：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灯头、灯座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商贸公司）、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航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公司）和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10	4.5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50 年）
管理软件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灯头类、LED 灯泡散热器、灯具金属件及印制电路板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关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①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95,544,930.77 元，上期金额 179,257,495.64 元； ②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34,294,893.21 元，上期金额 50,268,907.64 元。
(2)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9,132,288.38 元，上期金额 30,840,897.3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 [注 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 3]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 1-4 月应税销售行为按 17% 税率计缴, 2018 年 5-12 月按 16% 税率计缴。本公司及江西晨航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应税货物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出口的执行 17% 退税率,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执行 16% 退税率; 晨丰商贸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 应税货物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出口的执行 17% 退税率,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口的执行 16% 退税率。

[注 2]: 本公司、晨丰商贸公司、江西晨航公司和明益电子公司按 5% 税率计缴; 宏亿电子公司按 7% 计缴。

[注 3]: 本公司及宏亿电子公司按 6 元/平方米税率计缴; 江西晨航公司按 4 元/平方米税率计缴。

[注 4]: 本公司、江西晨航公司及宏亿电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 按 15% 的税率计缴; 晨丰商贸公司及明益电子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25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 公司 2017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有效期为 3 年。公司本期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7〕2 号), 江西晨航公司 2016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有效期为 3 年。江西晨航公司本期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8〕3 号), 宏亿电子公司本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有效期为 3 年,

自 2018 年度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389.82	11,398.91
银行存款	209,930,912.88	220,056,952.24
其他货币资金	2,684,853.75	10,000,000.00
合计	212,699,156.45	230,068,351.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3,758.75 元和电费保证金 61,095.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9,051,957.85	23,757,811.10
应收账款	236,492,972.92	155,499,684.54
合计	295,544,930.77	179,257,49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051,957.85	23,757,811.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9,051,957.85	23,757,811.1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630,633.0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630,633.0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898,918.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4,898,918.44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509,979.78	99.12	18,017,006.86	7.08	236,492,972.92	167,653,369.27	98.74	12,153,684.73	7.25	155,499,68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7,741.34	0.88	2,257,741.34	100.00		2,144,769.35	1.26	2,144,769.35	100.00	
合计	256,767,721.12	100.00	20,274,748.20	7.90	236,492,972.92	169,798,138.62	100.00	14,298,454.08	8.42	155,499,684.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0,688,329.63	15,041,299.78	6.00
1 至 2 年	581,739.64	87,260.95	15.00
2 至 3 年	702,928.76	351,464.38	50.00
3 年以上	2,536,981.75	2,536,981.75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4,509,979.78	18,017,006.86	7.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11,616.94 元；本期因企业合并范围变更相应转入坏账准备金额 2,355,367.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7,317.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28,007.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A	20,337,024.58	7.92	1,220,221.47

单位 B	14,466,128.46	5.63	867,967.71
单位 C	13,414,113.36	5.22	804,846.80
单位 D	12,068,097.00	4.70	724,085.82
单位 E	10,518,900.15	4.10	631,134.01
小 计	70,804,263.55	27.57	4,248,255.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58,378.69	99.91	42,356,123.40	99.46
1 至 2 年	8,888.18	0.06	227,946.64	0.54
2 至 3 年	4,816.00	0.03		
3 年以上				
合计	14,772,082.87	100.00	42,584,070.0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单位 A	5,641,270.81	38.19
单位 B	5,022,685.30	34.00
单位 C	883,175.50	5.98
单位 D	489,512.03	3.31
单位 E	258,400.00	1.75
小 计	12,295,043.64	83.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7,971.51	2,310,504.71
合计	2,677,971.51	2,310,504.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5,998.65	87.98			2,485,998.65	3,720,236.03	96.38	1,514,649.32	40.71	2,205,586.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77.40	12.02	147,704.54	43.48	191,972.86	139,700.00	3.62	34,782.00	24.90	104,91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25,676.05	100.00	147,704.54	5.23	2,677,971.51	3,859,936.03	100.00	1,549,431.32	40.14	2,310,50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485,998.65			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合计	2,485,998.6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5,492.40	10,529.54	6.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54,020.00	27,010.00	50.00
3 年以上	110,165.00	110,165.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9,677.40	147,704.54	43.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2,485,998.65	2,205,586.71
应收暂付款		1,514,649.32
保证金及其他	339,677.40	139,700.00
合计	2,825,676.05	3,859,936.03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5,925.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046.4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59,847.9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485,998.65	1 年以内	87.98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129,000.00	1 年以内	4.57	7,740.00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保证金	100,000.00	[注]	3.54	75,000.00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2.12	60,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35	600.00
合计	/	2,784,998.65	/	98.56	143,340.00

[注]：账龄 2-3 年为 5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为 50,000.00 元。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72,319.74		54,972,319.74	53,967,485.13		53,967,485.13
在产品	24,480,856.29		24,480,856.29	16,402,637.76		16,402,637.76
库存商品	36,624,811.24	1,101,940.77	35,522,870.47	29,029,631.35	805,399.80	28,224,231.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6,258,552.69	609,694.70	25,648,857.99	25,727,399.66		25,727,399.66
委托加工物资	5,460,219.82		5,460,219.82	12,319,901.51		12,319,901.51
合计	147,796,759.78	1,711,635.47	146,085,124.31	137,447,055.41	805,399.80	136,641,655.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05,399.80	762,346.63	89,350.96	555,156.62		1,101,940.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609,694.70				609,694.70
合计	805,399.80	1,372,041.33	89,350.96	555,156.62		1,711,635.47

[注]：本期因企业合并范围变更相应转入存货跌价准备 89,350.96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211,1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047,431.87	1,136,043.57
预缴税金	4,570.67	
合计	244,052,002.54	212,236,043.57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2,779,910.46	151,709,645.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2,779,910.46	151,709,64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64,678.31	164,899,158.78	5,899,874.56	5,077,648.90	225,341,36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25,262.14	89,449,181.65	5,381,054.58	2,945,075.85	167,400,574.22
(1) 购置	39,169,665.71	43,818,552.46	3,218,878.76	525,107.74	86,732,204.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1,547,480.70	7,224,921.10		583,267.60	19,355,669.40
(3) 企业合并增加	14,188,925.62	38,405,708.09	2,162,175.82	1,836,700.51	56,593,510.04
(4) 其他	4,719,190.11				4,719,190.11

[注]					
3. 本期减少 金额		683,436.94	1,514,979.93	41,423.58	2,239,840.45
(1) 处置 或报废		641,605.22	1,514,979.93	41,423.58	2,198,008.73
(2) 盘亏 减少		41,831.72			41,831.72
4. 期末余额	119,089,940.45	253,664,903.49	9,765,949.21	7,981,301.17	390,502,094.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941,266.60	49,940,829.69	4,613,852.33	2,135,766.36	73,631,714.98
2. 本期增加 金额	9,155,035.79	33,836,919.34	1,230,943.26	1,675,277.86	45,898,176.25
(1) 计提	6,006,310.89	26,647,242.97	677,933.75	782,232.99	34,113,720.60
(2) 企业 合并增加	1,287,804.51	7,189,676.37	553,009.51	893,044.87	9,923,535.26
(3) 其他	1,860,920.39				1,860,920.39
[注]					
3. 本期减少 金额		542,910.77	1,227,515.38	37,281.22	1,807,707.37
(1) 处置 或报废		523,681.12	1,227,515.38	37,281.22	1,788,477.72
2) 盘亏减少		19,229.65			19,229.65
4. 期末余额	26,096,302.39	83,234,838.26	4,617,280.21	3,773,763.00	117,722,183.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92,993,638.06	170,430,065.23	5,148,669.00	4,207,538.17	272,779,910.46
2. 期初账面 价值	32,523,411.71	114,958,329.09	1,286,022.23	2,941,882.54	151,709,645.57

[注]: 根据公司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就盐官镇天通路 2 号房屋及建筑物签订的《房屋先租后让合同》，原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止。根据公司本期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本期购入上述宗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公司将原先预付的租赁价款、后续改良支出及其对应的摊销分别转入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127,927.74	正在办理中
小计	40,127,92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515,183.56	661,264.60
工程物资		
合计	26,515,183.56	661,26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17,145,851.60		17,145,851.60			
LED 绿色照明连接件厂房建设项目	7,097,942.32		7,097,942.32	227,746.70		227,746.70
ERP 系统更新工程	1,410,381.67		1,410,381.67			
宏亿电子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361,007.97		361,007.97			
待安装设备	500,000.00		500,000.00			

盐官厂区废水处理改造 工程				360,360.36		360,360.36
其他零星工程				73,157.54		73,157.54
合计	26,515,183.56		26,515,183.56	661,264.60		661,264.60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固 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金 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占 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LED 绿色照明 节能结构组件 项目	97,020,00 0.00	73,157.54	31,374 ,503.2 7	14,30 1,809 .21		17,145 ,851.6 0	32. 41					自 筹、 募集 资金
LED 绿色照明连 接件厂房建设 项目	15,000,00 0.00	227,746.70	6,870, 195.62			7,097, 942.32	47.3 2					自 筹
ERP 系统更新工 程	2,647,800 .00		1,410, 381.67			1,410, 381.67	53. 27					自 筹、 募集 资金
宏亿电子二期 厂房建设工程	14,000,00 0.00		361,00 7.97			361,00 7.97	2.5 8					自 筹
待安装设备	3,300,000 .00		500,00 0.00			500,00 0.00	15. 15					自 筹
盐官厂区废水 处理改造工程		360,360.36	17,534 .23	377,8 94.59								自 筹
其他零星工程			4,675, 965.60	4,675 ,965. 60								自 筹、 募集 资金

合计	131,967,800	661,264.60	45,209,588.36	19,355,669.40	26,515,183.56	/	/			/	/
----	-------------	------------	---------------	---------------	---------------	---	---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59,069.00			2,908,770.86	18,767,83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31,540.69			214,315.07	46,745,855.76
(1) 购置	42,121,228.40			61,189.65	42,182,418.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410,312.29			153,125.42	4,563,437.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390,609.69			3,123,085.93	65,513,695.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59,911.78			534,071.76	3,493,98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56,241.81			314,910.89	1,171,152.70
(1) 计提	549,890.81			294,707.05	844,597.86
(2) 企业合并增加	306,351.00			20,203.84	326,55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16,153.59			848,982.65	4,665,136.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574,456.10			2,274,103.28	60,848,559.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99,157.22			2,374,699.10	15,273,856.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215,024.46				53,215,024.46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11,830.06				21,311,830.06
合计		74,526,854.52				74,526,854.5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宏亿电子公司及明益电子公司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2019年-2023年）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预测期以后的收益状况及现金流量保持在2023年的水平不变。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销售收入、预计毛利率、其他相关费用及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1年以上租赁款	5,396,157.58		1,540,296.86	1,740,860.61	2,115,000.11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75,070.46	1,451,030.94	2,033,769.58	1,288,922.49	803,409.33
其他	407,792.05	164,359.78	208,801.42		363,350.41
合计	8,479,020.09	1,615,390.72	3,782,867.86	3,029,783.10	3,281,759.85

其他减少金额[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7 固定资产之说明。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986,383.67	3,642,927.03	15,103,853.88	2,525,65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74,214.56	494,352.83	2,226,851.04	510,805.33
可抵扣亏损			338,059.09	84,514.77
未发放职工薪酬	2,568,177.54	642,044.39		
递延收益	6,743,498.86	1,046,072.31	5,439,529.49	815,929.42
合计	33,972,274.63	5,825,396.56	23,108,293.50	3,936,900.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7,704.54	1,549,431.32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47,704.54	1,549,431.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5,980,121.99	2,928,604.00
合计	5,980,121.99	2,928,604.00

其他说明：

无

2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5,000,000.00	5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信用借款	31,0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0	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注]：本公司以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借款 50,000,000.00 元，明益电子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借款 5,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6,432,775.44	
应付账款	87,862,117.77	50,268,907.64
合计	134,294,893.21	50,268,907.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6,432,775.44	
合计	46,432,775.4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81,888,908.54	47,331,343.66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5,973,209.23	2,937,563.98
合计	87,862,117.77	50,268,907.64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2,705,864.14	2,925,441.22
合计	2,705,864.14	2,925,441.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72,023.07	96,173,014.23	88,302,718.06	21,442,319.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51.05	5,627,078.09	5,524,276.39	455,652.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24,874.12	101,800,092.32	93,826,994.45	21,897,971.99

本期增加[注]：本期因企业合并范围变更相应转入职工薪酬 1,667,719.42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13,843.95	86,594,406.85	78,348,274.55	20,959,976.25
二、职工福利费		2,365,805.54	2,365,805.54	
三、社会保险费	284,692.26	4,727,012.91	4,649,742.90	361,96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635.00	3,770,668.55	3,713,192.95	308,110.60
工伤保险费	21,887.31	585,185.18	578,452.10	28,620.39
生育保险费	12,169.95	371,159.18	358,097.85	25,231.28
四、住房公积金	98,553.00	1,255,274.00	1,269,011.00	84,8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933.86	1,230,514.93	1,669,884.07	35,564.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72,023.07	96,173,014.23	88,302,718.06	21,442,319.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0,758.60	5,442,733.93	5,341,945.13	441,547.40
2、失业保险费	12,092.45	184,344.16	182,331.26	14,105.3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2,851.05	5,627,078.09	5,524,276.39	455,65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2,686.53	208,184.8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201,962.89	2,130,983.28
个人所得税	106,158.68	271,71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20.60	12,334.74
印花税	62,888.39	279,204.40
房产税	308,868.23	172,166.22
土地使用税	41,163.42	61,887.13
教育费附加	26,438.79	7,400.85
地方教育附加	17,628.82	4,933.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548.63	6,570.09
环境保护税	1,012.16	
合计	19,457,377.14	3,155,375.77

其他说明：

无

33、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0,594.43	664.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8,367.43	8,890,413.17
合计	12,198,961.86	8,891,07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866.6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727.76	664.5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0,594.43	664.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299,919.72	
资金拆借款	2,445,169.43	
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9,229,743.97	8,857,947.17
其他	83,534.31	32,466.00
合计	12,058,367.43	8,890,413.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宏亿电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以及宏亿电子公司少数股东彭金田及其配偶以自有房产为该债务共同提供抵押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926,55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4,926,55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彭金田		35,831,250.00

陈常海		10,795,680.00
邬卫国		7,197,120.00
汪德春		1,102,500.00
合 计		54,926,550.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公司与自然人彭金田、汪德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以 7,312.5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分别购买彭金田、汪德春所持有宏亿电子公司 65.00% 和 2.00%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彭金田、汪德春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3,729.38 万元和 114.75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应付彭金田、汪德春股权受让款需根据收购标的宏亿电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根据公司与陈常海、邬卫国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以 2,203.20 万元和 1,468.80 万元分别购买陈常海、邬卫国所持有明益电子公司 30.60% 和 20.40%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陈常海、邬卫国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1,123.63 万元和 749.09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应付陈常海、邬卫国股权受让款需根据收购标的明益电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439,529.49	2,082,800.00	778,830.63	6,743,498.8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439,529.49	2,082,800.00	778,830.63	6,743,498.8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2,313,925.50	1,733,800.00	327,611.30			3,720,114.2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1,517,504.00		236,494.08			1,281,009.92	与资产相关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	633,333		80,000.00			553,333	与资产相

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29		4			33.25	关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591,833.37		66,999.96			524,833.41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81,500.00		33,000.00			148,5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143,099.92		21,200.04			121,899.88	与资产相关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58,333.41		9,999.96			48,333.45	与资产相关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349,000.00	3,525.25			345,474.75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439,529.49	2,082,800.00	778,830.63			6,743,498.86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8日，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份1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3,000.00万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数3,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该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92号）。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1,869,468.34		30,000,000.00	561,869,468.3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91,869,468.34		30,000,000.00	561,869,468.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29,567.05	9,479,618.20		28,809,185.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329,567.05	9,479,618.20		28,809,185.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783,170.73	102,960,74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783,170.73	102,960,747.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26,579.22	111,955,460.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79,618.20	10,133,037.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0	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830,131.75	189,783,170.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3,446,930.56	663,274,097.24	734,255,459.54	527,735,294.29
其他业务	13,627,456.78	12,745,167.46	42,543,075.59	38,863,006.19
合计	877,074,387.34	676,019,264.70	776,798,535.13	566,598,300.48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9,888.00	1,511,344.38
教育费附加	1,036,523.58	906,806.63
资源税		
房产税	538,123.35	401,507.65
土地使用税	177,514.25	247,729.56
车船使用税	9,941.05	9,894.30
印花税	579,195.88	396,865.60
地方教育附加	691,015.71	604,537.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2,445.53	
环境保护税	1,012.16	
合计	4,925,659.51	4,078,685.89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6,052,204.32	5,978,268.39
运杂费	13,703,606.59	12,743,148.65
业务经费	2,666,717.48	1,784,696.88
市场推广宣传费	849,338.96	746,583.77
其他	82,811.33	65,647.59
合计	23,354,678.68	21,318,345.28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50,537.43	9,030,444.57
折旧及摊销	3,093,453.68	1,935,348.77
超额业绩奖励	2,568,177.54	
办公经费	1,376,288.61	1,899,419.44
业务招待费	1,311,716.49	1,831,719.32
中介费	2,360,091.45	3,370,536.45
保险费	277,436.32	165,036.73
其他	697,121.72	644,824.37
合计	23,734,823.24	18,877,329.65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83,324.98	14,123,760.72
材料投入	15,409,470.70	14,424,246.73
折旧及摊销	2,433,480.71	1,527,777.94
其他投入	706,011.99	765,111.91
合计	39,132,288.38	30,840,897.30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4,673.15	1,901,825.51
利息收入	-1,099,460.60	-253,259.72
汇兑净损益	-1,036,131.05	1,607,567.57
其他	594,285.41	508,792.33
合计	-386,633.09	3,764,925.69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65,691.64	4,408,905.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72,041.33	703,931.0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5,937,732.97	5,112,836.26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93,055.54	2,375,778.50
合计	2,793,055.54	2,375,778.50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1,845,603.84	
合计	11,845,603.84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122.23	-29,488.22
合计	-42,122.23	-29,488.22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0.60	897.44	8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95,365.59	2,637.17	95,365.59
赔、罚款收入	561.00	32,240.50	561.00
其他	40,589.88	119,432.47	40,589.88
合计	3,136,597.07	1,655,207.58	3,136,597.07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327,611.30	119,274.5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236,494.08	236,494.08	与资产相关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66,999.96	66,999.96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33,000.00	33,0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21,200.04	21,200.04	与资产相关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9,999.96	9,999.96	与资产相关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3,525.25	0	与资产相关
上市专项奖励	3,0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创新扶持基金	817,637.91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及出口信用保险财政奖励	623,1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52,736.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00,750.10	422,309.9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新产品及境外参展等财政奖励		736,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财政专项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93,055.54	3,875,77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631.05	244,558.46	111,631.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3,000.00	40,000.00	103,000.00
赔、罚款支出	462,327.35	326,649.65	462,327.35
其他	17,121.16	113,352.58	17,121.16
合计	694,079.56	724,560.69	694,079.56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63,056.04	18,314,938.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0,617.07	-786,246.92
合计	15,732,438.97	17,528,69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395,627.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09,344.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5,445.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06,740.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7,496.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514.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7,621.55
所得税费用	15,732,43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0,385,064.24	683,906.23
收到的政府补助	7,097,024.91	5,742,009.92
收回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4,795,938.16	
收回员工备用金	1,260,485.00	414,350.00
收到利息收入	1,083,185.60	253,259.72
其他	38,426.00	40,665.87
合计	24,660,123.91	7,134,191.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7,397,567.70	15,681,180.69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9,576,031.06	542,309.90
支付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7,403,421.91	10,000,000.00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396,693.81	8,648,996.02
支付员工备用金	1,179,785.00	494,050.00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654,160.03	528,403.94
其他	734,563.13	642,680.03
合计	41,342,222.64	36,537,620.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	4,997,542.54	19,583,807.86
支付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8,150,666.67	
合计	13,148,209.21	19,583,807.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663,188.64	111,955,46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37,732.97	5,112,836.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13,720.60	22,943,518.60
无形资产摊销	844,597.86	521,42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82,867.86	3,639,54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22.23	29,488.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550.45	243,66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967.10	3,509,39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5,60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617.07	-786,2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27,519.92	-34,412,32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54,615.74	-114,284,29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28,080.22	10,532,899.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77,511.20	9,005,351.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014,302.70	220,068,351.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068,351.15	44,892,597.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4,048.45	175,175,753.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7,168,450.00
其中：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441,250.00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27,2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4,847.23
其中：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2,472.95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374.2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4,423,602.77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0,014,302.70	220,068,351.15
其中：库存现金	83,389.82	11,398.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930,912.88	220,056,95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14,302.70	220,068,351.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10,014,302.70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2,699,156.45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票据保证金 2,623,758.75 元和电费保证金 61,095.00 元。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20,068,351.15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30,068,351.15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元。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4,853.75	票据保证金及电费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630,633.0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43,308,217.7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25,119.85	借款抵押
合计	102,048,824.39	/

其他说明：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5,694.00	6.8632	519,503.0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53,450.88	6.8632	25,074,364.08
欧元	681,070.32	7.8473	5,344,563.12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4,047,725.50	其他收益	327,611.30
照明灯头智能生产检测系统项目补助	1,517,504.00	其他收益	236,494.08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633,333.29	其他收益	80,000.04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591,833.37	其他收益	66,999.96
节能灯灯头多工位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81,500.00	其他收益	33,000.00
全自动伺服机替代玻璃熔炉生产工艺节能项目补助	143,099.92	其他收益	21,200.04
复式多工位冲压工艺的开发项目补助	58,333.41	其他收益	9,999.96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349,000.00	其他收益	3,525.25
上市专项奖励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企业发展创新扶持基金	817,637.91	其他收益	817,637.91
省级工业新产品及出口信用保险等财政奖励	623,100.00	其他收益	623,100.00
稳定岗位补贴	152,736.90	其他收益	152,736.90
其他政府补助	100,750.10	其他收益	100,750.10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科技奖励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2018 年度科技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38,425.00	财务费用	38,425.00
小 计	12,574,979.40		5,831,480.5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75,375,000.00	67%	现金购买	2018年9月29日	能够取得实际控制权并从中获得利益	19,978,503.89	1,293,398.14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36,720,000.00	51%	现金购买	2018年9月28日	能够取得实际控制权并从中获得利益	31,876,662.23	2,878,890.01

其他说明：

根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75,375,000.00 元购买宏亿电子公司 67% 的股权，宏亿电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 36,720,000.00 元购买明益电子公司 51% 的股权，明益电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5,375,000.00	36,7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5,375,000.00	36,7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2,159,975.54	15,408,169.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215,024.46	21,311,830.0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本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宏亿电子公司 67%的股权及收购明益电子公司 51%的股权，合并成本均以支付的现金为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宏亿电子公司与明益电子公司的收购价格，系根据并购双方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金额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原因系上述公司具有业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地域等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9,868,694.92	72,081,703.69	57,595,727.56	57,595,727.56
货币资金	2,292,472.95	2,292,472.95	513,469.28	513,469.28
应收款项	24,363,936.49	24,363,936.49	27,854,765.47	27,854,765.47
存货	14,188,702.35	14,188,702.35	11,129,652.32	11,129,652.32
固定资产	30,467,403.49	24,339,760.35	16,202,571.29	16,202,571.29
无形资产	4,178,394.94	2,519,046.85		
预付款项	1,364,707.48	1,364,707.48	676,117.40	676,117.40
其他应收款	445,881.57	445,881.57	4,700.00	4,700.00
在建工程	2,337,244.42	2,337,244.42	58,487.93	58,487.93
长期待摊费用			928,036.42	928,03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51.23	229,951.23	227,927.45	227,927.45
负债：	46,794,104.56	46,794,104.56	27,383,629.63	27,383,629.63
借款	12,600,000.00	12,600,000.00		
应付款项	11,812,853.98	11,812,853.98	18,209,690.41	18,209,69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收款项	1,043,973.01	1,043,973.01		
应付职工薪酬	969,227.89	969,227.89	698,491.53	698,491.53
应交税费	5,721,483.91	5,721,483.91	294,819.11	294,819.11
其他应付款	2,646,565.77	2,646,565.77	8,180,628.58	8,180,628.58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净资产	33,074,590.36	25,287,599.13	30,212,097.93	30,212,097.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914,614.82	8,344,907.71	14,803,927.99	14,803,927.99
取得的净资产	22,159,975.54	16,942,691.42	15,408,169.94	15,408,169.9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均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8）468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乐平市	乐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	景德镇市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274,046.68		10,640,568.14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1,410,656.10		16,214,584.09
小计		1,136,609.42		26,855,152.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37,957.83	32,172,431.81	72,809,644	34,229,377	12,000,000.00	46,229,377	49,947,740.50	29,840,031.56	79,787,772.06	61,053,911.41		61,053,911.4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85,551.42	18,827,199.06	69,912,750.48	36,476,287.9	345,474.75	36,821,762.54	23,353,374.62	14,114,098.16	37,467,472.78	15,659,140.30		15,659,140.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792,613.19	7,451,136.62	7,451,136.62	-1,742,897.44	127,107,584.06	9,756,311.89	9,756,311.89	773,676.97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096,827.47	11,282,655.46	11,282,655.46	-6,146,895.82	28,960,168.06	1,808,332.48	1,808,332.48	-4,108,686.4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 27.57% (2017 年 12 月 31 日：28.76%) 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除应收出口退税款外无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无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6,000,000.00	121,242,806.78	108,888,001.30	12,354,805.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294,893.21	134,294,893.21	134,294,893.21		
其他应付	12,058,367.43	12,058,367.43	12,058,367.43		
款					
长期应付	54,926,550.00	54,926,550.00		54,926,550.00	
款					
小 计	317,279,810.64	322,522,617.42	255,241,261.94	67,281,355.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000.00	509,968.75	509,968.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268,907.64	50,268,907.64	50,268,907.64		
其他应付款	8,890,413.17	8,890,413.17	8,890,413.17		
长期应付款					
小 计	59,659,320.81	59,669,289.56	59,669,289.5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	实业投资	500.00	35.10	35.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文健、魏新娟

其他说明：

何文健、魏新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6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0%，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文健、魏新娟	20,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何文健、魏新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何文健、魏新娟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 2,000.00 万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本期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融资金额为零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已到期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81	347.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二) 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合同

单位：元

项目	合同编号	供应商	币种	合同总价款	已支付金额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厂房建设项目	GF-2013-0227	嘉兴东誉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280,000.00	16,456,000.00
LED 绿色照明连接件厂房建设项目	GF-1999-0201	嘉兴东誉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8,600,000.00	7,220,000.00

(二) 在执行的锁价合同

1. 根据公司本期与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预付其铝锭采购款，并约定定期后铝锭采购单价参照合同签订日双方约定的铝锭采购价格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其铝锭采购款金额为 564.13 万元。

2. 根据公司本期与郑州万泰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预付其铝锭采购款，并约定定期后铝锭采购单价参照合同签订日双方约定的铝锭采购价格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其铝锭采购款金额为 502.27 万元。

(三) 业绩承诺及超额奖励

1. 公司本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宏亿电子公司 67%的股权。宏亿电子公司原股东彭金田、汪德春承诺，宏亿电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 万元、1,300 万元、2,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宏亿电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彭金田及汪德春需按照转让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公司有权扣除彭金田及汪德春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剩余应支付的股权收购款；若宏亿电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 50%以奖金的形式对宏亿电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但奖励总额不超过收购交易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1,507.50 万元。宏亿电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未超过承诺净利润。宏亿电子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

2. 公司本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明益电子公司 51%的股权。明益电子公司原股东陈常海、邬卫国承诺，明益电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明益电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陈常海及邬卫国需按照转让比例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公司有权扣除陈常海及邬卫国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剩余应支付的股权收购款；若明益电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上述超出部分的 50%以奖金的形式对明益电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但奖励总额不超过收购交易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734.40 万元。明益电子公司本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业绩，公司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2,568,177.54 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73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60.32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5.00 万元。

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401.27 万元，其中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其先期投入 6,878.26 万元，公司已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8.26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分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灯头类	284,518,868.68	215,630,423.80	449,982,319.92	121,335,764.89
LED 灯泡散热器	554,405,915.89	427,056,921.23	876,823,605.30	236,431,651.01
印制电路板	16,474,480.55	14,599,403.40	26,055,301.75	7,025,698.18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8,047,665.44	5,987,348.81	12,727,827.80	3,432,003.12
合 计	863,446,930.56	663,274,097.24	1,365,589,054.77	368,225,117.20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3,334,143.73	19,881,611.10
应收账款	189,292,084.44	164,352,241.91
合计	242,626,228.17	184,233,85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334,143.73	19,881,611.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334,143.73	19,881,611.1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630,633.0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630,633.01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446,961.2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5,446,961.22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09,528.36	98.90	12,817,443.92	6.34	189,292,084.44	174,170,930.85	99.23	9,818,688.94	5.64	164,352,24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7,741.34	1.10	2,257,741.34	100.00		1,350,844.11	0.77	1,350,844.11	100.00	
合计	204,367,269.70	100.00	15,075,185.26	7.38	189,292,084.44	175,521,774.96	100.00	11,169,533.05	6.36	164,352,241.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295,332.03	12,017,719.92	6.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0,295,332.03	12,017,719.92	
1 至 2 年	387,849.05	58,177.36	15.00
2 至 3 年	702,928.76	351,464.38	50.00
3 年以上	390,082.26	390,082.26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76,192.10	12,817,443.92	6.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金额为 333,336.26 元，本期均不计提坏账。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5,935.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317.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7,600.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A	17,406,061.38	8.52	1,044,363.68
单位 B	12,426,096.86	6.08	745,565.81
单位 C	11,337,897.00	5.55	680,273.82
单位 D	10,518,900.15	5.15	631,134.01
单位 E	9,147,424.28	4.48	548,845.46
小 计	60,836,379.67	29.78	3,650,182.7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51,934.49	2,169,766.02
合计	6,851,934.49	2,169,766.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3,476.19	32.89			2,273,476.19	3,579,497.34	96.24	1,514,649.32	42.31	2,064,848.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9,058.30	67.11	60,600.00	1.31	4,578,458.30	139,700.00	3.76	34,782.00	24.90	104,91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12,534.49	100.00	60,600.00	0.88	6,851,934.49	3,719,197.34	100.00	1,549,431.32	41.66	2,169,766.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273,476.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
合计	2,273,476.1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	600.00	6.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00.00	6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0,000.00	60,600.00	86.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金额为 4,569,058.30 元，本期均不计提坏账。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4,569,058.30	
应收暂付款		1,514,649.32
出口退税款	2,273,476.19	2,064,848.02
保证金及其他	70,000.00	139,700.00
合计	6,912,534.49	3,719,197.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8,983.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59,847.9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4,569,058.30	1 年以内	66.10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273,476.19	1 年以内	32.89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3 年以上	0.87	60,000.00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14	600.00
合计	/	6,912,534.49	/	100.00	60,6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2,778,120.54		192,778,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92,778,120.54		192,778,120.54	80,683,120.54		80,683,120.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0,683,120.54			70,683,120.54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375,000.00		75,375,000.00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720,000.00		36,720,000.00		
合计	80,683,120.54	112,095,000.00		192,778,120.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9,132,665.47	639,571,485.18	714,681,716.63	532,349,495.32
其他业务	10,595,107.97	9,582,309.15	43,847,900.22	40,176,053.08
合计	819,727,773.44	649,153,794.33	758,529,616.85	572,525,548.4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845,603.84	
合计	11,845,603.8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122.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3,05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73.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45,603.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482.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70,76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8,897.25	
合计	14,197,969.0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何文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